

建水县盘江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HTY2023020)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建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建水县盘江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建水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建水县盘江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建水县盘江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且营业执照工程咨询专业必须包含【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 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 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 且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咨询师资格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建水县盛世临安二期 10-12 商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建水县盛世临安二期 10-12 商铺

七、其他

一、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建水县盘江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 采购人为“建水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已落实, 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建水县盘江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
- 2、项目编号：HHTY2023020；
- 3、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全长 45.29 公里，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为 7.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 4、采购预算：49.819 万元
- 5、项目地点：建水县盘江乡。
- 6、采购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和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初步设计工作以及为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及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测量、分析研究、专家评审时汇报和组织会务，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等。
- 2、公路工程（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环保、水保、进场道路、临建设施、其他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有）、并含招标所需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工作。
-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取得最终批复文件之日止（其中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初步设计并上报，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 8、服务要求：提供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 号）的要求；初步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且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并最终取得批复文件。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工程咨询专业必须包含【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

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6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备案,且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咨询师资格

3.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及地点:2023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红河拓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水县盛世临安二期10-12商铺)。

4.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在报名时须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须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法人签字确认)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购买除外)。本项目需现场报名,以上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4.3采购文件售价:600.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建水县盛世临安二期 10-12 商铺，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建水县盛世临安二期 10-12 商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建水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建水县临安镇县政府三楼
联 系 人：苏工
电 话：151261848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拓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建水县盛世临安二期 10-12 商铺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8887319919
电子邮件：19463356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